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双白路 28 号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29		29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12 小时部分	5 元/次	1 小时内免费			
			12-24 小时部分	10 元/次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双倍计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 年 8 月 16 日							
核定编号:		240065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320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问渡路 376 号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130		13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以零点为起止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068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望亭镇马驿路北延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120		12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12 小时部分		5 元/次	1 小时内免费		
			12-24 小时部分		10 元/次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双倍计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066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望亭镇牡丹路与紫竹街交叉口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40		4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12 小时部分	5 元/次	1 小时内免费				
		12-24 小时部分	10 元/次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双倍计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0年8月16日							
	核定编号: 240067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新旺农贸市场西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26		26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12 小时部分	5 元/次	1 小时内免费			
			12-24 小时部分	10 元/次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双倍计费			
	优惠措施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069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人民路与新旺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11		11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12 小时部分	5 元/次	1 小时内免费			
			12-24 小时部分	10 元/次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双倍计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 年 8 月 16 日	
	核定编号: 24070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望亭镇交警中队东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67		67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12 小时部分	5 元/次	1 小时内免费				
		12-24 小时部分	10 元/次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双倍计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071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望亭镇味府农家乐东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23		23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12 小时部分	5 元/次	1 小时内免费				
		12-24 小时部分	10 元/次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双倍计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0年8月16日							
	核定编号: 24007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青龙街北侧埭卫路西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43		43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年8月16日							
	核定编号: 240047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华阳路 35 号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99		99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年8月16日							
	核定编号: 240049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春申路南侧西塘河路西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51		51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 年 8 月 16 日									
	核定编号: 240050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华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30		3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051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320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人民路北侧长康路西侧					邮政编码	215131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32		32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 年 8 月 16 日							
	核定编号: 24005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越秀相悦四季雅苑北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135		135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53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永安桥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16		16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054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黄埭镇长康路西侧东新街南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34		34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年8月16日							
	核定编号: 240055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春光路 35 号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62		62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056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春光路南侧华阳路西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50		5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 年 8 月 16 日							
	核定编号: 240057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冯梦龙大道(近古宫幼儿园)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60		6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058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人民路 13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94		94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以零点为起止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059		核定部门(盖章) 2024年8月16日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春申路 308 号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208		208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以零点为起止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年8月16日							
	核定编号: 240061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春丰路与裴阳路交叉口西北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215		215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3 小时以内免费				
		3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免费时段晚 8 点至早 8 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年8月16日							
	核定编号: 2400A8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长旺路与望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195		195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3 小时以内免费				
		3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免费时段晚 8 点至早 8 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60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中市路 110 号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106		106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3 小时以内免费				
		3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免费时段晚 8 点至早 8 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263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春申路 117 号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182		182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3 小时以内免费				
		3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 24 小时重新计次, 免费时段晚 8 点至早 8 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flex-end;">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核定部门(盖章)</p> <p>2024 年 8 月 16 日</p> </div> </div>							
核定编号:		24006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